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輔系學生修讀幼兒保育系實施要點

民國 110 年 09 月 29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本實施要點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 二、 本校各學系二年制學生得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四年制學生得自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加修本系為輔系，亦或當年度考取師培中心教育學程者，依規定填具「修讀雙輔系申請表」經主修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呈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修習。
- 三、 若有特殊狀況必須跨部修習課程者，須繳交以下申請文件並經本系系主任認可後方可修讀：
  - (一) 「教保專業人員證明書審核表」(幼兒保育系)
  - (二) 「跨部申請表」(教務處)
  - (三) 「隨班附讀申請表」(幼兒保育系或師培中心)
  - (四) 原班級課表
- 四、 如欲取得教育部教保專業學程者，應修畢教保專業課程並依照本系先修擋修辦法及課程架構修讀教保專業課程。
- 五、 為維持上課品質，教保專業學程課程本班修讀人數上限為 50 人(包括幼兒保育系學生及修習輔系學生)。
- 六、 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